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5851U/2025-00725	分类:	招商引资工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商务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04月2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招商引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年04月21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招商引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吉林省招商引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5年4月2日

吉林省招商引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

招商引资是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理念创新、机制创新、模式创新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构建招商引资网络体系

（一）建立新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。强化“一个统筹”，建立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召集人，分管省领导为召集人，负责联系商务部门的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商务厅厅长为副召集人，中省直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（相关）负责人为成员的省招商引资服务促进机制，全面加强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谋划指导，明确目标责任，推动重大项目，调度解决难题。总召集人每半年、召集人每季度调度一次工作情况，成员单位常态化做好项目招引和服务。省商务厅负责机制日常工作，每月按计划调度汇总情况。省级领导带头招商，协调推进重点项目，拓展招商引资渠道，组织专题招商活动。深化“两项改革”，深化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改革，强化省政府驻上海、深圳、广州、天津办事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，增强投资促进职能，主要负责对接联络区域内政企、科研院所、商协会，跟踪掌握区域内重点企业投资动态，组织项目推介、洽谈，开展招商活动，推动签约项目落地，加强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、产业对接、交流合作；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坚持招商引资与政务联络并重，进一步明确领导、处（室）、单位负责统筹做好招商引资工作。推进省贸促会相关职能改革。建立“两个机制”，将招商引资工作的关键性、引领性指标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指标体系；建立激励机制，出台全省招商引资奖励办法，统筹利用招商引资项目经费，对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贸促会、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）

（二）建立投资促进网络。省内，省商务厅先期整合所属5个事业单位人员，组建“吉林省投资促进中心”，主要负责项目的谋划推介、对接洽谈、签

约落地，活动组织、企业联系和对外宣传等工作。2025年3月底前调配人员开展工作，待我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时，统筹研究组建机构事宜。市（州）参照省级层面做法，设立专业招商机构，配合本级招商部门做好省市工作衔接，以及项目谋划洽谈、落地服务。省外，省商务厅优选人员，协同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在国内重点省份（地区）设立投资促进服务站，开展驻点招商。2025年6月底前全面开展工作。国际，省商务厅联合国家部委驻外机构、外国吉林商会、企业代表处，设立德、俄、日、东非等国家（区域）投资促进联络站，举办投资政策、营商环境说明会，与外国企业、协会开展务实交流，服务企业更好了解省内市场、投资环境，推动投资、贸易、技术等方面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委编办、省外办、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及各市、县政府）

（三）压实各方招商责任。明确省商务厅牵头部门的统筹责任，省商务厅负责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，优化内设机构职能，制定年度任务目标，组织重大活动，实施“区域+产业”精准招商；开展跨部门协作，协调出台扶持措施；定期开展调度、汇总等工作。压实部门管行业管产业就要管招商的具体责任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能源局、省畜牧局、省中医药局等部门，明确一名部门领导、一个处（室）负责统筹做好招商引资工作，定期向牵头部门、市（州）提供谋划项目、招商路径、重点企业等信息，联合或自主对接重点企业、组织洽谈签约，为项目落地、建设、投产提供专业化支撑。省委金融办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指定专门处（室），依据项目全要素保障需求，强化融资、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人才、审批等相关服务保障。省工商联搭建国内外商协会交流合作平台，举办对接活动，推动企业考察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。省委台办、团省委、省侨联、省外办等单位（部门）发挥职能作用，组织外国（地区）政要、企业进吉林活动，扩大投资合作。省属国有企业结合业务拓展，以投促引、对外合作，促进产业协同发展与资源优化配置。突出市（州）政府的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带队参与重点项目对接洽谈、推介交流；依据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链招商图谱，重点针对国内外行业龙头、领军、知名企业开展精准招商，加快打造产业集群；调动和统筹各级招商力量，落实年度招商计划，协同配合省直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谋划、洽谈对接；组织区域内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园区）落实项目承载地责任，发挥经济主战场作用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要素保障，做好项目落地配套服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、县政府）

二、明确招商引资产业定位

（一）强化产业布局引导。结合各市（州）规划定位、主体功能、产业布局，研究制定具有吉林特色的“6+5+N”现代化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，作为各市（州）招商引资的基本参照和刚性指导，促进汽车、装备制造、现代农业、石油化工、文化旅游、光电信息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壮大新能源、新装备、新材料、新医药、新服务等新兴产业，前瞻布局人工智能、新型显示、低空装备等未来产业，避免“内卷式”竞争，防止产能过剩、重复建设。2025年4月底前完成编制，适时调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及各市、县政府）

（二）制定产业链招商图谱。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能源局等

相关部门牵头，依据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，结合产业基础、优势、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，分行业、分领域制定全省产业链招商图谱，梳理产业发展现状和断链、弱链环节，匹配目标企业，省市按图索骥，开展精准招商，解决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的问题，统筹好“必须招”和“可以招”的关系。2025年6月底前完成编制，每年完善调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直相关部门）

（三）推行链长制招商模式。省直相关部门依据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链招商图谱，明确一名单位领导负责，市（州）政府指定一名领导配合，逐条产业链推行招商引资链长制工作模式，定期谋划延链补链强链项目，开展项目会商研判、评估论证、专班服务、调度督查，形成一个重点产业、一条产业链、一个链长、一个省市工作专班的工作模式，做好链式招商。2025年5月底前建成，定期完善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四）加大精准招商力度。全面打造“投资吉林”品牌，深化产业招商，提升平台招商，用活资本招商，注重成果招商，强化以商招商，探索市场招商，实施驻点招商，做实承接招商，拓展项目洽谈空间，强化区域对接合作，引进具有带动作用的标志性企业和重大项目。借助第三方机构（个人）资源，开展委托招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三、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

（一）强化项目首谈。定期调度跟踪全省洽谈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，对洽谈对接超过半年仍无实质性进展的，经首谈地区同意，由省商务厅联合相关部门引导目标企业与产业相同、地缘相近的地区进行重新洽谈；对进展缓慢的，由省商务厅牵头成立包保专班，进行一对一跟踪洽谈，加快项目落地进度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二）加强动态管理。优化全省招商引资项目谋划、洽谈、意向、签约、落地5个数据库功能，每月按时填报、适时更新项目信息，省市全面掌握项目进展，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水平。2025年4月底前完成。市（州）政府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决策和评估机制，加强论证评估、科学决策、评价管理，严格规范签约项目合理性、合法性。省市分别组织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三）强化专班服务。省直相关部门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分别成立项目包保服务专班，建立项目服务台账，解决项目落地、开工建设中的困难问题。省商务厅与省项目管理和推进中心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，用好全生命周期推进项目工作体系，省商务厅每月向省项目管理和推进中心反馈亿元以上签约项目情况，省项目管理和推进中心落实问题协调解决机制，推动项目加快办理前期手续，早开工、早建设，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四）优化营商环境。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出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。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，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，对规制流程进行重塑再造优化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提升政务服务效率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。为企业提供帮办、代办服务，助力企业落地投资，打造重商、亲商、安商、富商的发展环境。健全政企直通车机制，常态化举办内外资企业恳谈会、圆桌会、联谊会，解决企业投资、运营等各个环节难点问题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商联、省商务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四、强化招商引资要素保障

（一）加强土地保障。盘活闲置土地，有效发挥政府资源效益。分级完善发布楼宇、地块等招商载体资源信息，提高各类资源要素综合使用效率，服务企业快速选址、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商务厅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二）加强金融保障。建立投资企业“白名单”，推动金融机构依法为重点企业提供增信支持。完善企业上市服务机制，帮助企业上市融资、发行债券。推动吉林股权交易所继续申报建设“专精特新”专板，服务中小微企业挂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吉林证监局）

（三）加强能源保障。协调电网企业提升服务质量，确保电力可靠供应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）

（四）加强经费保障。按照省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“先定事、后定钱”的原则，省财政厅配合省商务厅梳理招商引资改革任务、支出方向和具体项目，配套调整省级招商引资项目经费。省商务厅做好新增安排经费事前绩效评估、项目申报和经费测算工作。省直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统筹申请重大项目谋划资金，谋划重点项目。市（州）政府加强招商引资经费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五）加强宣传推介。省直相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充分利用传统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，推介区位、产业、资源等优势 and 重点项目，宣传吉林全面振兴新思路、新政策，展示优良的营商环境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、县级政府）